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武汉倍普科技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倍普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的文件精神，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乙方需要稳定地引进适用对口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员工，使学院成为企业的人才培养基地，增强企业的发展后劲。甲乙双方希望能相互合作、互利双赢。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建立校企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一、树立学院与企业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意愿，双方表示可以在人才培养、学生顶岗实习、SMT 技术的研究、毕业生就业等方面进行长期合作。

二、双方互为对方挂牌培训或实习基地。武汉倍普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的定点实习基地，名称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技术实习基地”；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挂牌作为武汉倍普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和输送基地，名称为“武汉倍普科技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

三、乙方可根据公司发展状况，优先在甲方招聘毕业生就业，甲方应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为乙方招募到优秀毕业生提供方便。乙方如需对员工进行电子技术方面的培训，甲方应提供场地和师资。甲方如有青年教师到企业实习锻炼，乙方可作适当安排。

四、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甲方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甲方根据乙方人才培养需求开设相应的企业课程和实习内容，并经乙方考核面试录取后成立“倍普电子班”(暂定名)，甲方可根据需要聘请乙方有关技术和管理人员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承担“倍普电子班”企业课程的教学和指导。

五、“倍普电子班”主要录用电子信息技术、应用电子技术等专业的三年级学生，人数由乙方确定，每年9月中旬开班，11月20日后到乙方生产车间进行顶岗实习，实习生按公司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六、甲方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乙方工作安排和管理。甲方有责任协助管理好实习工作。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技术、技能培训等由乙方负责。

七、“倍普电子班”企业课程是利用学生的课余时间开展教学，不影响学生原有的教学计划。企业课程的教学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在“倍普电子班”学习的学生适当的学习补助。

八、“倍普电子班”的实习学生如在乙方就业，乙方应免去试用期。按乙方的制度定岗定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享受公司的合同制员工的福利待遇。

九、为确保三方利益，在“倍普电子班”成立之初，甲方、乙方和实习生可以签订三方协议。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上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电子工程学院（公章）

负责人（签章）：



乙方：武汉倍普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签章）：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4月28日